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 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文件精神，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1、对关联方占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反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属于经营性资金往来，均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且信息披露符合规范性要求。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其他方式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形。

###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 毛卫民 \_\_\_\_\_

宋 蓉 \_\_\_\_\_

饶 玉 \_\_\_\_\_

2013年4月19日